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58006847
报告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320A00623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涛(110000242679), 谢春媛(21010308001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7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20A006233 号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万马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万马股份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万马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万马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万马股份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 万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部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100%。

2.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的业务和事项：

##### (1) 公司治理方面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和《数据库运维管理标准》等，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2) 投资决策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权限管理制度（2016年4月）》，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的主要内容，决策程序和权限分配，以及决策的执行和监督。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企业战略、是否具有可行性进行研究，并按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实施决策。

##### (3) 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将业务授权、签发、核准、执行、记录和审核等步骤相对独立，每项业务规避一人经办，钱、账、物分管，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有效的控制了财务风险。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 （4）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资金部负责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认真执行《资金全面集中管理办法》。规定了母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控措施，统一收款账户及付款账户，各子公司每月、每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资金部审核并安排支付，并对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明确相应权限与责任，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对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明确审批权限应遵循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资金部负责对外担保日常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董秘办为信息披露执行部门。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7）销售与收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销售公司和销售管理部负责销售商品及销售后勤管理工作。每年度修订补充完善《销售管理制度》，涉及岗位与权限设置，销售预算，销售客户信用评估，销售客户资料的记录与保管，合同谈判、记录与核准，合同保管，发货、收款程序，业务费用结算。已制订的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包含：对账与催收、账龄分析，商务票据的收取、贴现与逾期追索，坏账损失批准。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



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及回收、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及处置、发票开具与管理、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8）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已执行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包含采购预算、供应商评价制度与比质比价采购、验收与付款、应付款项核对。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9）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以及对公司有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重大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10）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的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提供了内控依据。

#### （11）内部审计监督控制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单独设立内审部门并配备专职的内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及专项审计。内审部门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影响，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可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通过内部审计，公司能够及时发现有关经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内控的监督力度，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12）期货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

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经审批的指令，有效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开展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铜等材料相关商品或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度铜、铝等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合计最高额度为不超过1.80亿元。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2%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p> <p>A、控制环境无效；</p> <p>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p> <p>C、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p>

	<p>现该错报;</p> <p>D、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E、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p> <p>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p>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如:</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如:</p> <p>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p> <p>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p> <p>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一般缺陷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董事长: 孟宪洪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清务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汇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73032414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12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7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于涛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8

9

